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21号），注册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原《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8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3月19 日《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基金变更事宜进行变更注册，并自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27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运作方式，并相应修改投资条款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5月31日起，由原《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转型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9月25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5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设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23695801
联系人：廖丽君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2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占30%、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占25%、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占25%、凯信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成员，其中3名独立董事。

黄炜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2002年5月在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担任信贷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工作，担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新疆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清泉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重庆华华塑料有限公司、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磊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投资银行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投资银行部，现任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晓耕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新财富》杂志社，2009年1月起担任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学致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独立管理人。

冯梅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编辑、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张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先后任职于宁夏师范学院、宁夏大学；2004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

宋粤霞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文员、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足球俱乐部财务主管，现任凯信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赵伟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厦门南鹏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2015年1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现任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门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晓耕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邱张斌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总监。2018年10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刘菲先生，总经理助理，大学本科。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电脑部、中国银河证券宜昌新世纪营业部电脑部、国泰君安证券深圳蔡屋围营业部电脑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等，2007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2015年5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明先生，总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日本电信电话有限公司（日本）研发部，深圳市联想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开发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乾坤期货有限公司合规部。2015年8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敬夏玺先生，研究生学历，9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添鑫定开债（2016年11月2日至今）兼前海联合添利债券（2016年11月17日至今）、前海联合汇盈货币（2017年5月25日至今）、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2017年12月6日至今）、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2018年3月7日至今）和前海联合润丰混合（2018年9月2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曾任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1月23日）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张雅洁女士，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9月24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总经理王晓耕女士，基金经理林材先生，基金经理张雅洁女士，基金经理王静女士，基金经理黄海滨先生，基金经理敬夏玺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林彬
电话：0571-88269636
传真：0571-882698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截至2018年末，浙商银行在全国16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42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正式开业。2018年4月10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速。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65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9748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8654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15%、13.26%、28.59%；不良贷款率1.20%，资产质量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8）”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11位，较上年上升20位；按总资产位列第100位，较上年上升9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8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全行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全资产经营战略，主动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严防金融风险，支持金融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持稳健增长。2018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14.90亿元，增长4.9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73%，平均权益回报率14.17%。营业收入390.22亿元，增长13.89%，其中：利息净收入263.86亿元，增长8.18%；非利息净收入126.37亿元，增长27.99%。营业费用121.42亿元，增长8.58%，成本收入比29.99%。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130.30亿元，增长38.99%。所得税费用22.90亿元，下降16.23%。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外包业务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共37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防范、信息系统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性地覆盖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方面面，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6只，规模合计1429.17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余伟维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张峙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西裙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程晨
网址：www.lu.com

（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jjmmw.com

（5）北京诺鼎螺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58
联系人：刘美薇
网址：www.datangwealth.com

（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80359115
传真：021-80359611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noah-fund.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钟琛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6-665
联系人：陆敏
网址：www.ehowbuy.com

（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6-433-389
联系人：葛佳蕊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56580660
传真：010-56580666
客服电话：400-618-0707
联系人：陈铭洲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88312877
传真：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段京璐
网址：www.yilucaifu.com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58845312
传真：010-58845306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3）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1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公司网站：www.new-rand.cn 或 www.jrj.com.cn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www.fundzone.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刘芸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7）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DE（凯恩斯）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嘉琦
电话：0755-82280158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61101685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刘洋
网址：www.hexun.com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267号金融服务广场2期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21）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层&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晓荣
电话：010-58170876
传真：010-58170800

（22）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济安财富

（2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注册资本：2208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徐淼
电话：027-87006009-8015
传真：027-87006010

（24）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25）深圳市小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梁明锋
联系人：黄碧莲
电话：0755-32981999
传真：0755- 32981999-8001

（26）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邱玉磊
电话：18511290872
传真：010-59013707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2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2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3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3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传真：021-52975270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6537-0077*249
传真：021-5508-5991

（3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 塔3 A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15011386983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166
联系人：刘志斌
网址：www.essence.com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青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jinrong.suning.com

（3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联系人：张喆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37）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电话：0755-22676026
传真：0755-26640652
联系人：胡闻智
网址：www.caiho.cn

（38）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378
传真：021-60907397
联系人：黄志鹏
网址：www.youyu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9）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海军广场街道人民东路52号民生金融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2623081
传真：0411-62623236
联系人：王清臣
网址：www.fundying.com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010-5905366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联系人：刘江
客户服务热线：0411-88891212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客服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电话：010-86499427
联系人邮箱：dingqianyun@lczq.com
传真：010-86499401
网址：www.lczq.com

（4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传真：025-56663409
联系人：孙平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021-50206002
传真：021-5020600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0755）25129526
传真：（0755）82789277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艳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隐煜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尧、李隐煜

四、基金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该封闭期的剩余运作期；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遵守如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6）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1）、（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